

第 54 屆學校舞蹈節 賽例備忘（一般舞蹈）

（一）比賽規則

1. 如發生以下情況，參賽隊伍的成績將被降一級（例如由優等獎降為甲級獎）：
 - a. 呈交錯誤或不完整的比賽音樂而獲重賽
 - b. 在演出前 5 隊仍未能呈交比賽音樂光碟而使用其他音樂載體（例如記憶體手指）比賽
 - c. 未有在演出前通知主辦機構比賽音樂光碟內有多於一條音軌
2. 如發生以下情況，該支舞蹈的得分將被扣一分（8.1.2項）：

- a. 超逾舞蹈演出時限規定：

組別	群舞	獨舞/雙人舞/三人舞
小學、特殊學校	5 分鐘	4 分鐘
中學	7 分鐘	5 分鐘

- b. 群舞的舞蹈員人數不符合主辦機構規定（小學組及中學組至少 8 人，特殊學校組至少 4 人）
- c. 在演出前通知主辦機構比賽音樂光碟內有多於一條音軌

（二）比賽音樂

1. 只接受 CD 制式的光碟，不接受以 MP3 格式錄製的光碟。如隊伍在演出前 5 隊仍未能呈交比賽音樂光碟而使用其他音樂載體（例如記憶體手指）比賽，成績將被降一級
2. 每隻光碟只可收錄一條音軌。未有在演出前通知主辦機構比賽音樂光碟內有多於一條音軌，成績將被降一級（例如由優等獎降為甲級獎）；在演出前通知主辦機構比賽音樂光碟內有多於一條音軌，該支舞蹈的得分將被扣一分（無論多出的音軌包含音樂與否）
3. 主辦機構工作人員不會替隊伍「快進」音樂，按播放鍵後的音樂長度將計算在演出時間內

（三）道具/佈景/舞台效果

1. 參賽隊伍可選擇白色天幕（藍燈）或黑色布幕/牆為舞台背景，不接受以任何形式播放影片
2. 不接受在舞台上使用自攜的舞台器材，例如煙機、舞台射燈
3. 嚴禁使用下列道具/佈景，而主辦機構技術總監之決定為最終決定：
 - a. 盛載水的道具，包括瓶子、碗
 - b. 易碎道具，包括玻璃、瓷器、鏡子
 - c. 任何可能影響舞台安全或影響下一隊演出的道具/佈景
4. 嚴禁使用下列舞台效果，而主辦機構技術總監之決定為最終決定：
 - a. 任何可能影響舞台及觀眾席安全的舞台效果，例如水、火、激光、放/射紙炮及氫氣球
 - b. 任何可能影響下一隊演出的舞台效果，例如在舞蹈員頭髮或身體上塗抹爽身粉、金粉、俗稱「蛇粉」的痲香粉及閃粉（只准許面部化妝含少量粉末，粉末不會脫落至舞台地面）
 - c. 向觀眾席拋/擲出任何道具
 - d. 舞蹈員從觀眾席跳上舞台或從舞台躍下至觀眾席

（四）其他

嚴禁參賽隊伍以任何形式（包括舞蹈服飾、道具、佈景，以及舞蹈動作）向評判顯示學校/辦學團體/舞蹈團體/編舞者的名稱、短寫及徽號